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5日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+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监事有王同明、赵长利、徐锴共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东方能源当前实际情况，拟以目前总股本 5,383,418,5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.60 元(含税)；共分配现金 323,005,111.20 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